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南通锦益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并受让其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向南通锦益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并受让其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对南通房地产市场近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南通房地产市场发展健康，仍有较大的潜力，公司设立南通锦益公司发展南通房地产市场符合公司区域深耕的发展策略，考虑到南通锦益置业拟在南通获取土地，后续投资金额较大，为分散风险，提升投资收益率，同意通过与控股股东合作方式设立公司。本次转让部分股权价款定价按照公司实收资本占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向南通锦益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并受让其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金德钧、黄峰、倪骏骥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